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并申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信用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及/或以自有土地、房产、子公司股权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债权人（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函、保理等金融产品。在授信额度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